

不签合同、拖欠工资、不交保险

# 五家劳动违规单位领“罚单”

本报济宁9月19日讯(记者王海龙) 拒不提供劳动年检材料,接到处罚告知后置之不理,17日上午,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执法人员来到某商贸公司,向该公司下达了处罚1.5万元的处罚决定。济宁市已经有五家单位因为拒不接受劳动年

检,或者年检发现问题后拒不整改,被劳动监察支队下达处罚决定。

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负责人告诉记者,劳动年检内容包括:遵守招用工规定情况,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和鉴证情况;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

的情况;遵守社会保险规定的情况;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权益保障规定的情况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检查内容。

年检过程中,执法人员对存在不签劳动合同、拖欠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的企业进行了重点查处。共检查用人

单位114户,下达责令整改40份,责令补签合同1285份。四家单位因为拒不接受年检或年检后拒不整改共被处罚1万余元。17日上午被处罚的这家贸易公司因为欠缴社会保险费拒不整改,被处以1.5万的重罚。

济宁市劳动监察支队执法

人员告诉记者,根据有关法规,拒不接受年检或者隐瞒事实真相伪造有关账册、材料和隐匿毁灭证据的用人单位,将被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进口食品“大体检”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外洋酒等进口食品已日渐成为老百姓餐桌上的常见食品,针对洋酒等进口食品市场鱼龙混杂,假冒洋酒等进口食品侵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的情况,19日上午,济宁市工商局市中分局组织针对洋酒等进口食品市场的专项检查。图为该局执法人员检查洋酒现场。

通讯员 王允 张志强



## 济宁规范 敬老院服务管理 明年八成 五保对象 集中供养

本报济宁9月19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布留宛) 出台专门建设规范,改善敬老院供养环境。日前,济宁市民政局出台一项标准,对敬老院软硬件建设提出要求,同时制定规划,力争在2011年6月份前,济宁市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80%以上。

据了解,济宁市原来只有一个《农村乡镇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日前,济宁市民政局出台《农村乡镇敬老院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标准》,该《标准》根据敬老院日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经验,经过修改制定的,从组织机构、基础设施、护理服务、医疗保健和安全护卫等十个方面对敬老院软硬件建设提出了十分具体的标准,包括工作人员配备、基础设施建设、安全保安守则等均有详细要求,力争为五保对象提供非常细致的服务。

同时,济宁市民政局出台专门文件,督促敬老院完善基础设施设备,改善环境面貌,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将从10月份开始进入实施阶段。此外,还对敬老院服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提出了目标,力争2011年6月底之前,每个乡镇(街道)集中供养率不低于75%,全市平均值达到80%以上,所有乡镇敬老院达到省规定的三级院以上服务管理水平。2012年底,力争所有乡镇敬老院均达到省规定的二级院以上服务管理水平。

# 慈善公开,市民心里更亮堂

济宁“慈善公开周”活动结束,市民纷纷叫好



市民正在查阅慈善工作资料。

本报济宁9月19日讯(记者 陈鸿儒 通讯员 路笃书) “慈善工作是为老百姓提供帮助的好事,这样公开让我们心里很放心,很亮堂。”18日在济宁市第四次慈善公开周活动中,一位路过的市民这样对记者说。

9月12日-18日,济宁市慈善总会在济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和社区服务信息网络中心举办了第四个“慈善公开周”活动,向社会公开慈善工作内容,“敞开心”现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评议。社会各界可现场查

阅市慈善总会财务账目及原始凭证,调阅捐赠救助档案,监督检查市慈善总会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每一分钱都用在了刀刃上!”“公开了账目,我们也就放心了!”……在慈善公开留言簿上,市民用短短的一句话表达了对慈善公开的支持。“捐款账目一目了然,救助支出清晰透明,慈善账目在这里一看就全知道了。”18日,慈善监督员张先领告诉记者,这是他第三年参与慈善公开周活

动的监督,他认为公开活动运作规范,慈善工作公开、透明,向捐赠人、向社会交了一份满意的“明白账”。

据了解,除了每年一次的慈善公开周活动之外,每周五下午2时至5时,济宁市慈善总会还会举行“慈善开放日”活动,同时,为便于单位和个人监督,济宁市慈善总会官方网站东方圣地图( <http://www.05374343.com> ),设立了“公开信息检索中心”和“公开公示专栏”,并及时更新业务内容,接受社会监督评议。